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205號

原告 王傳升  
被告 亞揪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兆剛

訴訟代理人 蘇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民國114年10月30日民事  
訴狀（小額訴訟事件）之簽章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  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  
納裁判費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  
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  
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  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  
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  
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  
臺幣（下同）45,7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其起  
訴程式已有欠缺。又原告所提民國114年10月30日民事訴狀  
（小額訴訟事件）未據原告簽章，程式亦有未合，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  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  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黃怡瑄